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湘建科〔2019〕158号

---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28号）精神，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一步明确装配率计算规则，我厅制定了《〈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补充

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30日

## 附件

# 《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补充规定

1.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根据《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 332、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本规定所称法规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并结合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现状，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2. 本规定作为《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 332 的补充规定，必须与《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 332 配合使用。
3. 设计单位应按照《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 332 及本补充规定进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并对计算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率计算书给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装配率计算审查，并由审查机构出具装配率计算审查结论。

4. 各市州应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全装修，并分阶段逐步推广实施。经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不采用全装修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装配率计算时可认为装修和设备管线计分项为项目中缺少的评分项。2019~2022 年，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全装修比例长株潭地区不低于 40%，其他市州不低于 20%；2023~2025 年，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全装修比例长株潭地区不低于 70%，其他市州各地州不低于 50%，具体细则由各市州自行制定。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必须采用全装修。
5. 主体结构预制剪力墙板间竖向后浇段连接长度满足图 1 规定时，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才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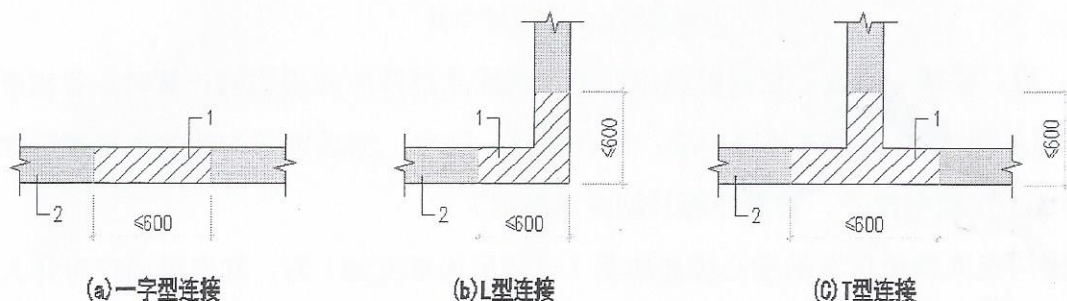


图 1 后浇混凝土连接示意



1-后浇段；2-预制剪力墙

6. 预制剪力墙板 T 型连接存在一面墙为全现浇剪力墙且满足图 2 规定时, 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可按图示阴影区域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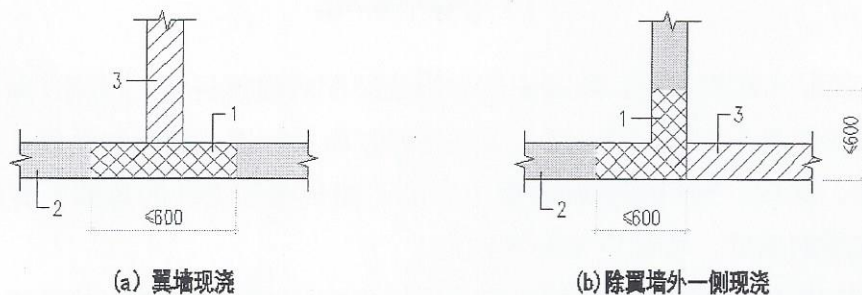


图 2 后浇混凝土 T 型连接示意

1-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的后浇段；2-预制剪力墙；3-现浇剪力墙

7. 预制剪力墙板端部的竖向后浇段长度满足图 3 规定时, 端部的后浇混凝土才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 且计入区域面积不应大于墙厚 $\times$ 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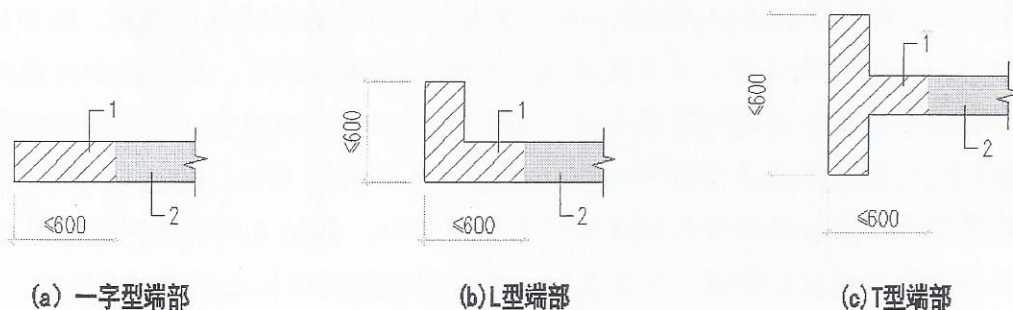


图 3 预制剪力墙端部竖向现浇段示意

1-后浇段；2-预制剪力墙

8.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计算时, 各楼层建筑平面总面积  $A$  是指各楼层中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不包括电梯井、管道井等开洞区域面积)。

9. 当采用免支模免抹灰的空心楼盖体系 (可使用局部支撑) 时, 其使用面积可计入预制装配式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10.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强调的是“集成性”, 内隔墙从设计阶段就

需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在现场进行开槽敷设管线的内隔墙不认定为墙体、管线一体化。

11.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的应用比例计算时可按下列原则确定：

1 各楼层建筑平面总面积  $A$  是指各楼层需要进行装饰装修的楼面、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根据建筑功能及装修要求无需装修的楼面、地面面积可不计入（如空调板、不进行二次装修的楼梯板等）。

2 在室内装修中对结构楼面地面采用水泥砂浆湿法找平操作的面积均不应计入干法施工楼地面面积。

